

執行董事

沈嘉偉先生，37歲，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與胞弟沈健偉先生創辦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工作。沈嘉偉先生在時裝零售業積累超過十六年經驗，於本集團工作期間與多間國際時裝公司建立起廣闊的人脈網絡。

沈健偉先生，35歲，執行董事。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與胞兄沈嘉偉先生創辦本集團後，彼一直專注於本公司的採購及產品設計工作。作為本公司創作總監，沈健偉先生擁有十六年時裝零售業經驗，負責本集團業務的創作及美學方面的工作。彼在營造店舖的室內設計概念方面亦有重大貢獻。

陳威武先生，49歲，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及台灣的業務。陳先生在亞洲時裝零售方面擁有超過十二年經驗，其中六年時間於中國從事業務發展工作。陳先生於紐約州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且是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擔任七年及於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擔任三年執行董事，兩家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非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7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楊博士亦是旭日集團的創辦人及主席，在成衣業有超過三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獲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一九九三年獲中國紡織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成為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榮譽會長。楊博士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主席、廣東外商公會會長、香港紡織商會有限公司永遠榮譽會長及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榮譽會長。楊先生亦是中國華東大學及天津工業大學顧問教授及西安科技大學客席教授。楊博士確認彼並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競爭」一節，該節詳述旭日的業務詳情及不被視為本集團競爭對手的原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茂波先生，49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是執業會計師陳茂波合夥會計師行首席合夥人，以及於聯交所上市的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唯冠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及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他是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稅務學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澳門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在會計及金融界擁有超過二十七年經驗，目前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副會長。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曾擔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主席，又曾經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世界委員會成員。

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43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博士亦是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同時身兼多間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 Nam Tai Electronics, Inc.，及於聯交所上市的軟庫發展有限公司、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速達軟件控股有限公司、資本出版有限公司、鐳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精電國際有限公司。彼於英國劍橋大學取得份子藥理學碩士及基因工程博士學位。彼亦是英聯邦學人、裘槎基金會會士及劍橋大學唐寧學院院士。一九九六年，瑞士達沃斯的世界經濟論壇選盧博士為「未來全球領袖」。一九九九年，彼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二零零三年，彼獲委任為汕頭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盧博士是香港浸會大學商學院兼任教授。盧博士擁有逾十二年高級管理經驗。

黃偉明先生，44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是聯交所上市公司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為其廣告客戶)的行政總裁。黃先生是一位特許會計師，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科技學院的科學學士學位。黃先生亦是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及林麥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都於聯交所上市。黃先生在銀行界有逾十四年經驗。

公司管理隊伍

吳玉秋女士，36歲，財務董事。吳女士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有十四年會計及核數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僱員

鄺國裕先生，41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鄺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超過十八年專業會計及核數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虞邦懿女士，37歲，零售業務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整體管理工作。虞女士持有美國加州大學栢克萊分校文學士(主修經濟)學位，並取得加州大學聖迭戈分校的太平洋國際事務碩士學位。虞女士曾擔任多間國際時裝零售公司的零售經理，在時裝零售業積累超過十三年經驗。

周厚梅女士，35歲，零售行政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制定及檢討本集團零售業務及存貨控制的有關政策及程序。周女士持有澳洲蒙納斯大學商學士學位，積累逾十年零售行政經驗。

李淑娟女士，33歲，採購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制定採購策略及為 *IT*、*it* 和 *ETE* 多品牌店舖採購設計師品牌。李女士擁有超過十年時裝零售業採購經驗。

李婉碧女士，35歲，品牌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負責 *b + ab* 及 *5cm* 兩個自創品牌的設計、生產及管理的工作。李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時裝及製衣技術高級文憑，積累十年以上時裝零售業採購及生產經驗。

鄭靜珊女士，33歲，市場推廣及傳訊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宣傳及公關活動、廣告及傳媒關係。彼積累逾十年市場推廣及公關經驗。

余麗紅女士，39歲，管理資訊系統部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資訊科技網絡的設計、執行、支援及策略發展工作。余女士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資訊科技行業積累超過十五年經驗。

譚淑儀女士，38歲，人力資源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所有人事事務、人力資源規劃、培訓及發展的整體工作。譚女士為澳洲 La Trobe 大學商學士(主修人力資源管理)及愛爾蘭國立大學榮譽科學碩士(主修人力資源管理)。彼積累逾十年人力資源管理經驗。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僱員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聘用1,067名全職僱員。此外，旭日宜泰及台灣的合營企業個別及獨立地在中國及台灣聘用合共486名全職僱員。以下圖表載列本集團僱員按地點及職能的分類。圖表並不包括中國及馬來西亞特許經營權持有人的僱員。

香港僱員

部門	全職 僱員數目	兼職 僱員數目	總數
會計	18	0	18
行政	15	0	15
大中華業務	10	0	10
人力資源	10	0	10
管理	5	0	5
管理資訊系統	16	0	16
設計及開發	73	1	74
市場推廣	11	0	11
銷售	29	0	29
零售	42	0	42
小計	229	1	230
倉務	36	109	145
店舖 — 銷售僱員	802	100	902
總數	1,067	210	1,277

中國旭日宜泰僱員

部門	全職 僱員數目	兼職 僱員數目	總數
會計	11	0	11
市場推廣	2	0	2
特許經營權管理	10	0	10
一般管理	2	0	2
人力資源及行政	10	0	10
採購	6	0	6
管理資訊系統	4	0	4
零售	17	0	17
小計	62	0	62
倉務	8	0	8
店舖 — 銷售僱員	369	0	369
總數	439	0	439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僱員

台灣 I.T Taiwan Limited 僱員

部門	全職 僱員數目	兼職 僱員數目	總數
會計	2	0	2
一般管理	1	0	1
人力資源及行政	2	0	2
採購	1	0	1
管理資訊系統	1	0	1
零售	6	0	6
小計	13	0	13
倉務	2	0	2
店舖 — 銷售僱員	32	0	32
總數	47	0	47

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不斷為僱員提供培訓，以加強他們的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他們對行業質量標準的認識。

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從未因罷工或勞資糾紛而嚴重擾亂正常業務。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的僱員及董事等各方有權參與董事會酌情安排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僱員福利

本集團僱員可享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花紅。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亦根據適用的香港規例就以下僱員相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根據董事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審核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僱員

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為陳茂波先生、盧永仁博士及黃偉明先生。陳茂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共有三位成員，包括陳威武先生、沈嘉偉先生及黃偉明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黃偉明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負責向董事會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管理層繼任人選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檢討薪酬方案之條款、釐定花紅獎金及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盧永仁博士、沈嘉偉先生及黃偉明先生，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六個月，董事的總薪酬(包括袍金、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544,000港元、2,444,000港元、2,364,000港元、1,182,000港元及4,24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總薪酬估計約為8,733,000港元。

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服務合約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管理人員及僱員之其他資料 — 服務協議詳情」一節。

僱員成本

誠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六個月的僱員成本(包括本售股章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僱員 — 董事薪酬」一節所述的董事薪酬)，分別約為109,000,000港元、111,000,000港元、127,000,000港元、59,000,000港元及72,000,000港元。